

# 「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2 年 2 月 15 日公告「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共修訂 2 次，目前有效產品計有 8 家次 9 件產品，主要規範全部使用回收塑橡膠再生品之產品，為擴大塑橡膠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實務上廠商製程及運作方式，特予檢討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申請範圍，增訂產品包括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修正後相關中間產品如地面鋪設粒料、酯粒、絲、棉、粉類性狀之材料，或最終產品如加工製成之地墊、管類、車阻、桌椅等各式日常用品，均可申請、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以及管制包裝材質等項，以提高國內廢塑橡膠回收永續利用，提供民眾更好的環保產品選購參考，鼓勵環保產品之生產與消費，發揮環境效益。爰擬具「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回收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明確對應產品原料之來源為回收料。
- 二、修正產品適用範圍以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修正草案第 1 點)
- 三、修正用語及定義之添加劑定義(修正草案第 2 點)
- 四、修正產品特性，針對國內回收塑橡膠予以明訂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應符合項目第 5 款不得使用物質，增列為第 3.4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修正草案第 3 點)
- 五、增列產品包裝材質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 4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修正草案第 4 點)
- 六、產品標示相關規定之點次變更。(修正草案第 5 點)
- 七、產品其他事項之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修。(修正草案第 6 點)。

## 「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回收</u> 塑橡膠再生品	塑橡膠再生品	修正產品名稱，以明確產品原料應來自回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u>全部使用回收塑橡膠再製之產品，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但不包含產品之零組件。</u></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回收塑橡膠再製產品。但不包括產品之零組件。</p>	<p>一、修正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p> <p>二、本點廠商應備文件為： (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產品如有國家標準，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p>2.用語及定義</p> <p>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改質劑或脫膜劑等。<u>但不包含塑橡膠材質。</u></p>	<p>2.用語及定義</p> <p>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改質劑或脫膜劑等。</p>	修正添加劑之定義。
<p>3.特性</p> <p>3.1 產品不可為含氣塑橡膠，使用回收塑橡膠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p> <p>3.2 回收塑橡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p> <p>3.3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 代碼之有害物質：R23、R24、R25、</p>	<p>3.特性</p> <p>3.1 產品原料應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u>其回收塑橡膠混合率應為100%</u>。但不可為含氣塑橡膠。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p> <p>3.2 回收塑橡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p> <p>3.3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 代碼之有害物質：R23、R24、R25、R26、R27、R28、R33、R39、R40、</p>	<p>一、針對國內回收塑橡膠予以明訂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應符合項目第5款不得使用物質，增列為第3.4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二)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三)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p>

<p>R26、R27、R28、R33、R39、R40、R42、R45、R46、R48、R49、R60、R61、R62、R63、R68、R50/53、R51/53、R52/5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p><u>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R42、R45、R46、R48、R49、R60、R61、R62、R63、R68、R50/53、R51/53、R52/5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或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代碼。</p>	<p>(四)回收塑橡膠來源證明。 (五)數量及生產數量統計表。 (六)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七)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p>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4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 三、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包裝材料清單。 (二)廠商切結書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u>5.標示</u>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100%塑橡膠再生</p>	<p>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100%塑橡膠再生」。</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標示用字，修正為100%塑橡膠再生品。 三、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p>

<p>品」。</p>		<p>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6.其他事項</p> <p>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u>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u>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5.注意事項</p> <p>產品僅有大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點次變更，並考量實務上產品配方相同時，修正產品認定方式。</p> <p>二、廠商應備文件: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 <p>三、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容器容量、顏色、包裝量、形狀、尺寸。</p>